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重要通知

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已合法收受本處開立之新北裁催字第_____—_____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。

故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不論有無向本處或原舉發單位提出申訴，如欲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須依上述規定於收受裁決書之日起 30 日不變期間內向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若未於前述 30 日期限（ 年 月 日）內提起訴訟將喪失自身行使救濟之權利，並不會因提出申訴而延長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特此通知。

※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相關書狀範例及常見問題請參照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網站-便民服務-交通裁決事件專區」

受通知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